

深汕特别合作区办理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《实物交接书》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				
单位地址				电话			
法定代表人				身份证号			
委托代理人				身份证号		电话	
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	土地合同号			宗地号
	详细地址			协议书号			
	总建筑面积 (m ²)			小区入伙时间 (预计)			
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名称		独栋或房号	占地面积(m ² , 独立占地填写)	建筑面积 (m ²)	移交方式	备注	
实物钥匙移交时间 (预计)			年 月 日				
<p>申请单位承诺：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因提供虚假资料及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，均由本单位承担。</p> <p>属于有偿移交的，按有关规定确定价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 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 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
开发单位办理《实物交接书》须提交的资料		验件收件人签名
1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（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）		
2.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》		
3.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		
4.《建设工程环保验收合格证》		
5.《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》		
6.《工程质量保修书》（由施工单位签署）		
7.竣工图（含建筑、结构、水、电图及光盘）		
8.《深圳市燃气工程验收证书》		
9.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查丈报告》及《工程结算审核书》		
10.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附属设备清单		
11.身份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）		
注：上述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并提交本表的电子文档。		
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		
科室意见		
局分管领导意见		
局领导意见		